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目前正处于补充材料期间。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因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则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终止上市。

2、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于2021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1054号）、（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1055号），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正在被立案调查中。

3、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226号）及《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197号），公司收到关注函及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已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展开回复工作。

4、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粤03破申884号《通知书》及《重整申请书》，申请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申请人的相应债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裁定书，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法院依法

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企业摆脱困境，重新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3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 2023 年 2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针对《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2023 年 1 月 20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预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000 万元至 15,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 26,000.00 万元至 37,000.00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你公司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分别实现净利润-0.4 亿元、4.70 亿元、3.58 亿元，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之一为处置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纳税损失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冲减本期所得税费用 3.74 亿元。2022 年 9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函公告》显示，公司判断五年内能够实现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业绩预告显示，会计师认为公司未来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弥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2022 年末调减前期确认的可弥补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约 4.5 亿元，调增所得税费用约 4.5 亿元。

（1）请你公司结合 2022 年第四季度经营状况，说明短期内改变是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判断依据及其合理性，你公司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

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22年四季度公司实现收入预计4,500万元至7,500万元，公司新签订或中标合同金额500万以上项目4个，合同金额合计约1亿元。公司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主要基于对公司未来盈利预期的判断。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绝大部分来自于母公司本部，另有部分零星确认来自于子公司，具体数据和计算过程详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函公告》（公告编号：2022-148）第2题回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基于对美尚生态未来盈利预期的判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绝大部分来自于母公司本部，另有部分零星确认来自于子公司……公司母公司多年以来盈利状况良好，2020年主要因金点园林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报表计提减值导致全年亏损，剔除该事项后利润总额为正；2021年受资金困难、新冠疫情等多重影响导致公司业务无法正常开展而亏损；2022年上半年应纳税所得额-156,081.23万元主要是因为金点园林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失。公司母公司2017年至2022年6月利润总额和应纳税所得额除去2021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异常为负以外，其余年度均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业务部门开拓市场，上半年中标南湖大道项目”。因此，公司在半年报和季报时点将全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会计师回复：

我们就半年报和季报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事项与美尚生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美尚生态回复在当时时点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全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为“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基于对美尚生态未来盈利预期的判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绝大部分来自于母公司本部，另有部分零星确认来自于子公司……公司母公司多年以来盈利状况良好，2020年主要因金点园林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报表计提减值导致全年亏损，剔除该事项后利润总额为正；2021年受资金困难、新冠疫情等多重影响导致公司业务无法正常开展而亏损；2022年上半年应纳税所得额-156,081.23万元主要是因为金点园

林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失。公司母公司 2017 年至 2022 年 6 月利润总额和应纳税所得额除去 202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异常为负以外，其余年度均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业务部门开拓市场，上半年中标南湖大道项目”具体详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函公告》（公告编号：2022-148）第 2 题回复。

我们核查了美尚生态母公司本部递延所得税资产计算过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3 亿元。若全部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则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约为 7.8 亿元。其中，亏损形成可抵扣差异 18.14 亿元，影响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约 4.5 亿元，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约 3.3 亿元。根据与美尚生态管理层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我们分析认为 2022 年美尚生态经营情况虽已发生较大改善，但仅根据历史经营数据和未来经营收益预测，无法可靠判断美尚生态未来能够取得足够应纳税所得额以弥补前期亏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应以未来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因此我们认为，2022 年期末报表日不确认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报表日对递延所得税的确认属于一项会计估计，依据当时时点对未来的预期判断是否确认，我们未发现美尚生态半年报和三季度财务报表存在人为操控的虚假记载。

需要说明的是，因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数据均未审定，2022 年末最终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我们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 2022 年 8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次一交易日，公司股价上涨 19.91%；8 月 30 日，股价涨幅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请说明你公司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利用信息披露操纵股价等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函公告》（公告编号：2022-148），就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理性等重要事项作了相应的解释说明及风险提示：《2022 年半年度报告》“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中写明了“2021

年4月，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2022年5月11日，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目前正处于补充材料期间。2022年上半年，公司力求化解各类风险，促进业务稳扎稳打，争取承接更多生态建设项目。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反复和公司流动性危机的影响，公司及行业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时间延迟，多地项目执行进度放缓，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下降。2022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95.3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2.69%；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6,963.0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92.59%，增长原因主要是由于2022年4月原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点园林被司法拍卖产生处置收益37,337.24万元，同时因处置金点园林股权形成纳税损失149,744.00万元，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冲减本期所得税费用37,436.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57.0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28.91%”；《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函公告》（公告编号：2022-148）》的“特别提示”写明了“公司基于本报告期内对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判断，于本报告期末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68,513.10万元。因对未来盈利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若在之后财务报表日公司判断无法取得足够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冲减或转回。”

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期间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核实，经核查，前述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综上，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不存在误导投资者、利用信息披露操纵股价等情形。

(3)请自查并具体说明最近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回复：

经自查，最近6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

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公司副总经理惠峰先生于 2022 年 9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15,300 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

2、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陆兵先生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600,000 股。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于 9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2）。

经核查，惠峰先生、陆兵先生上述股份变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最近 6 个月内，除惠峰先生、陆兵先生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外，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 2022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2,000 万元至 15,0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预计为 11,500 万元至 14,500 万元。

（1）请按业务类型及具体项目说明你公司 2022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的构成，并说明你公司 2022 年度确认的收入是否存在竣工决算周期较长、决算金额大幅折让等情况，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构成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预计收入金额
生态修复	10,100-12,600
生态文旅	300-400

生态产品	380-500
设计	110-150
苗木销售	1,000-1,300
其他	30-50
合计	12,000-15,000

公司 2022 年度确认营业收入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竣工时间	是否决算	是否大幅折让
生态修复	南湖大道***道路及周边绿化提升工程	施工中	预计 2023 年	否	否
生态修复	保山***城市内涝治理工程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施工中	预计 2023 年	否	否
生态修复	瓮安县***湿地水街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未审计	2022 年	否	否
生态修复	万顺道***道路及周边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施工中	预计 2023 年	否	否
生态修复	五湖大道***道路及周边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EPC 工程	竣工验收未审计	2022 年	否	否

公司 2022 年度确认的收入不存在竣工决算周期较长、决算金额大幅折让等情况，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请结合可比上市公司的同类业务及你公司以往年度类似业务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毛利率是否合理，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公司回复：

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和公司以往年度毛利率情况如下：

（1）可比上市公司以往年度毛利率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毛利率	2020 年毛利率	2021 年毛利率
002310.SZ	东方园林	30.82%	32.76%	26.67%
002717.SZ	岭南股份	22.55%	13.13%	22.53%
002431.SZ	棕榈股份	5.17%	15.09%	8.37%
002663.SZ	普邦股份	6.18%	7.66%	8.33%
300237.SZ	美晨生态	26.97%	27.20%	13.39%
300495.SZ	美尚生态	31.21%	30.59%	-6.50%

根据表格数据所示，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以往年度毛利率水平总体呈下降趋势，且部分上市公司以往年度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分析原因主要受以下几方面影响：首先，前两年受房地产行业强调控和地方政府债务管

理趋严影响，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偏弱，相当一部分地方政府减少了市政园林建设的投资，园林景观施工行业出现业务规模大幅萎缩，竞争日趋激烈，资金紧张，流动性受限等诸多因素。其次，在园林景观施工业务规模大幅萎缩之下，毛利率受施工材料价格上涨及人力成本增加影响有所下滑。行业内不同企业之间，由于各自细分业务内容及业务模式存在差异，以往年度毛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也呈现较大差异，不具有代表性。综上，该情形与同行业不具有可比性。

(2) 公司以往年度综合毛利率如下表：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预计
毛利率	31.21%	30.59%	-6.50%	0-10%

根据上表数据所示，公司 2021 年度毛利率水平大幅下降，其主要原因为自 2021 年 5 月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财务及融资困难、人才流失等经营压力，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延缓导致人力成本、施工成本、管理成本大幅增加。2022 年度，大部分确认收入项目都是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交易定价由市场行情决定。由于受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的影响，导致直接采购成本相对较高。叠加部分宏观环境和行业影响，公司毛利率偏低，但仍处于行业毛利率水平合理范围内，因此与历史年度业务情况不具有可比性。

(3) 请说明营业收入扣除项的主要内容，你公司判断需扣除的营业收入对应的具体业务及扣除依据，并对照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一章第三节“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所列具体扣除项目，逐项核查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的合规性、准确性，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态修复和生态文旅等，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扣除项为子公司农业大棚租赁收入预计 20 万元至 30 万元。参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一章第三节“二、营业收入具体扣除项”相关规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指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营

业收入扣除项仅为子公司农业大棚租赁收入这一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一章第三节“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中要求的应扣除未扣除事项。

会计师回复：

我们核查了美尚生态编制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表、美尚生态及下属公司营业收入的账面记录和汇总过程，核查结果与美尚生态业绩预告中披露的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范围一致。由于我们对美尚生态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的审计程序尚在进行中，包括对营业收入的函证、走访等关键审计程序等均未执行完毕，因此营业收入金额最终以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6 日